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034號

原告 王源發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6日9時42分許，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北向車道（下稱系爭路段），行經該路與南京東路3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前時，行駛在最右側右轉彎專用道，卻直行穿越系爭路口，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偵測拍攝前開違規行為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3年8月8日逕行製單舉發，於113年8月8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8月15日為陳述、於113年9月20日請求

01 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00000000號
02 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3 （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
04 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0月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欲超越前方連結拖板車
07 （下稱系爭大車），惟擔心系爭大車會靠向左方車道，故選
08 擇變換至右線車道超車，然變換至右線車道超車後，左方車
09 道線已變為白實線，且與系爭大車未有足夠安全距離，致無
10 法再變換回中間車道，僅得從右線車道直行通過系爭路口。

11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時，行駛在最右側右轉
14 彎專用道，卻直行穿越系爭路口，自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
15 車道之違規行為。

16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9 1.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0 示；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
21 彎專用車道，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2.汽車駕駛人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以直行
24 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
25 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資料、原告陳述書、舉發
28 機關113年8月27日函、違規採證照片、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
29 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
30 爭車輛，確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亦堪認
31 定。

01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行駛至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
02 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其竟未注意
03 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
04 意狀況；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注意、能注
05 意、不注意之過失。

06 3.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欲超越前
07 方系爭大車，惟擔心系爭大車會靠向左方車道，故選擇變換
08 至右線車道超車，然變換至右線車道超車後，左方車道線已
09 變為白實線且與系爭大車未有足夠安全距離，致無法再變換
10 回中間車道，僅得從右線車道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等語。然
11 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時，倘無法安全地超
12 越前車並變換回中間可直行車道，即不應貿然地變換至最右
13 側右轉彎專用車道遂行超車行為；又原告變換至最右側右轉
14 彎專用車道並超越前車後，倘發現左方車道線已變為白實線
15 暨與系爭大車未有足夠安全距離，致無法再變換回中間可直
16 行車道，即應從最右側右轉彎車道，右轉南京東路3段，不
17 得直行穿越系爭路口。從而，難認原告就違規行為之發生或
18 規範義務之遵守，有不能注意之情形或欠缺期待可能性之狀
19 況，原告據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實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以原處分處
21 原告罰鍰600元，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6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法 官 葉峻石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彭宏達